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顾海英)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我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16 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及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实际出席 4 次,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9-3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 (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1-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	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临时)会议	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与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



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我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牵头或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考察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对公司发展战略、规范运作、聘任管理人员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可行性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深入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督信息披露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三）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六、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



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七、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ghy@sjtu.edu.cn

独立董事：_____

顾海英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